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1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内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6,772.75】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1,677.28】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68,945.1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理由是：目前锂电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急需加快从小型锂电生产企业到动力锂电生产企业的战略转型，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对技术研发环节的投入，加快动力锂电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因此，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完成上述工作。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375.00】元，主要为从股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正极材料用于公司实验测试。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50000.00】元，主要为从股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正极材料用于公司实验测试。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预计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竟芳、刘雅婷、杨虹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2016年基本薪酬制度》；

（九）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2日8点00分

(三)登记地点: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18 号（邮编：
410600）

联系人：常小霞

E-mail: master@shinzoom.com

电 话：0731-87982660

传 真：0731-87982655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小时，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